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68號

原告 吳春梅

被告 廖江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原告給付新臺幣玖拾貳萬玖仟伍佰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伍萬元部分，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八日起、其中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伍佰元部分，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其中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伍佰元部分，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其中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伍佰元部分，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支付命令聲請狀原聲明：被告應向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 929,500元，及其中25萬元自民國112年9月8日起、其中226,500元自112年9月12日起、其中226,500元自112年9月23日起、其中226,500元自112年9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因被告聲明異議，依法視為起訴，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於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當庭將上開利率改請求以年息百分之5計算，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購買海鮮蚵仔，原告已經由第三
04 人鹽大貨運公司將該海鮮蚵仔送予被告收受，被告迄今仍有
05 貨款929,500元未給付，經原告催討後，遂開立4紙支票用於
06 支付貨款，詎料，原告執以提示，均因存款不足或因存款不
07 足及拒絕往來戶遭退票。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8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表示
10 兩造債務尚有糾葛，而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就所抗辯
12 之事實，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如被
13 告就此利己之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應為其不利益之
14 裁判（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2536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出貨紀錄單、LINE通訊軟
16 體對話記錄截圖、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
17 51頁、112年司促字第6690號卷第9至15頁），被告經合法通
1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
20 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固抗辯兩造債務尚有
21 糾葛，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即非可採。從而，原告依買賣
2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2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
29 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30 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